



初探 AI人工智慧之相關法律問題 —含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

簡報者 蔡岱樺律師

2024年8月21日



◆ 專業經歷

一、教育背景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科技法組）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二、著作（碩士論文）

數位網路時代下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之利益平衡探討

講師簡介

蔡岱樺 律師

什麼是AI?



什麼是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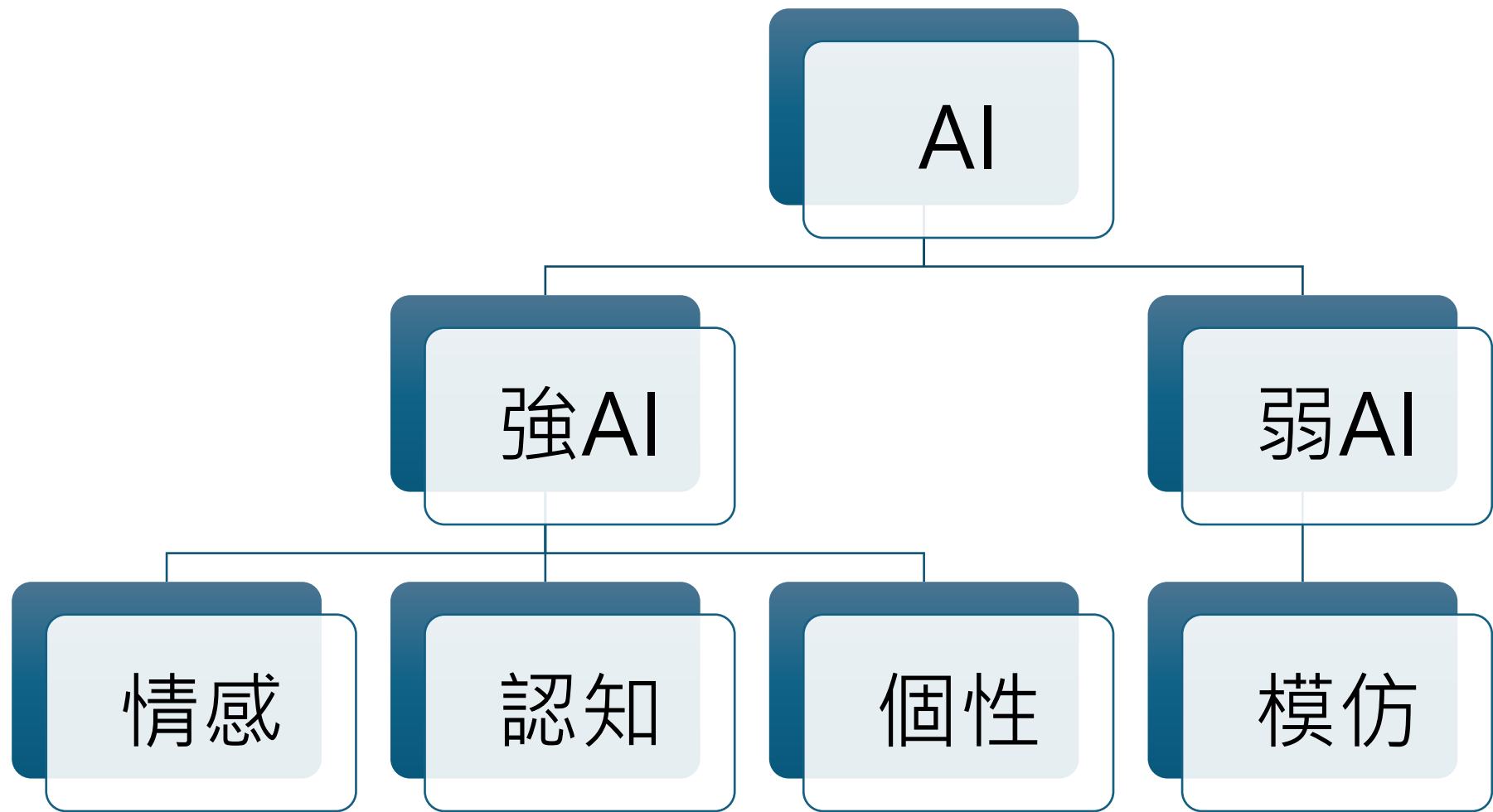
- AI，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首次提出

- 由約翰·麥卡錫（John McCarthy）於1956年的達特茅斯（Dartmouth）會議首次提出。

相關定義

- 有類似人類的思考、邏輯與行為的能力
- 自行透過數據分析持續進化。





我們的生活中
有AI嗎？



-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799/8046779>

日常生活?



經濟日報 > 商情 > 產業動態

臺北巷弄停車管理 AI無柵欄智慧上線

本文共506字



2024/06/24 10:24:55

經濟日報 蔡穎青 讚 5

臺北市停管處為了活化用地，利用AI中高位攝影的技術，管理溫州街迷你停車場，提供便捷又環保的停車服務。停車場收費分為路邊及路外停車收費兩種，路邊是由開單員巡查路段，拍照、辨識及開停車單，路外停車場則是透過設備控管，車主在繳費後才能開啟柵欄離場。



電影？

- 影片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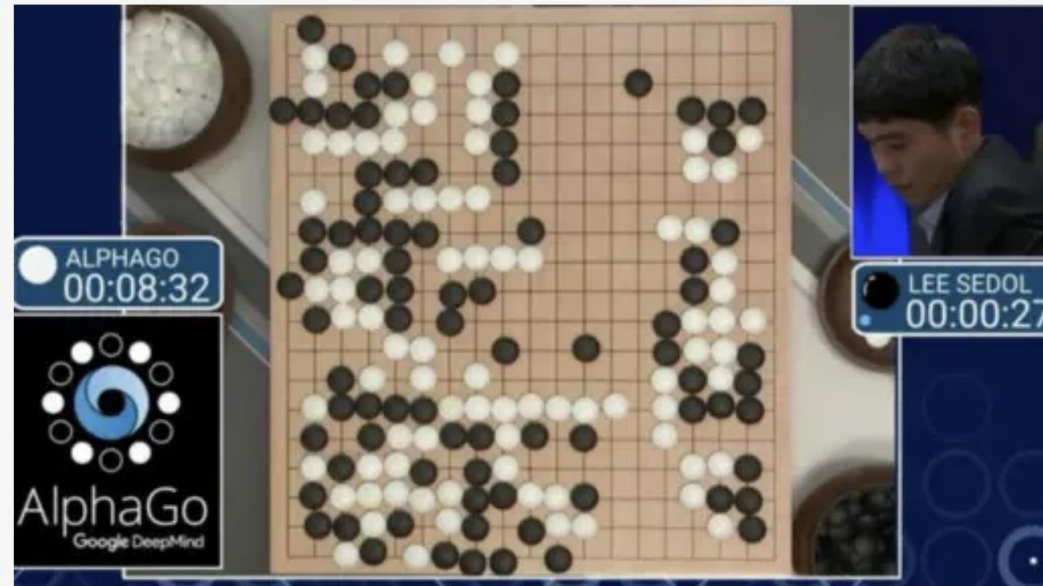
<https://youtu.be/7Dlo-VB0-HI?feature=shared>



競技?

-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3/160312_alphago_win

人工智能AlphaGo三局完勝圍棋冠軍李世石



2016年3月12日

谷歌人工智能系統AlphaGo周六（3月12日）在韓國首都首爾第三次擊敗世界圍棋冠軍李世石。

AI產生的問題

- 百萬Youtuber 小玉確定關5年！AI 換臉合成不雅影片牟利 119名女性受害
- <https://hakanews.tw/2024/05/09/million-youtuber-xiaoyu-ok-for-5-yearsai-swapped-face-to-synthesize-indecent-film-119-women-victims/>
- AI換臉賣名人合成色情片犯119罪 小玉今入監道歉：歹路不通行
-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995219>

•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8093260>

 即時 要聞 娛樂 奧運 運動 全球 社會 地方 產經 股市 房市 生活 寵物 健康 橘世代 文教 評論

udn / 社會 / 社會萬象

聽新聞 ▶ 0:00 / 0:00

刑事局：AI深偽名人詐騙 謝金河、吳淡如等都受害

2024-07-13 18:25 聯合報／記者廖炳棋／台北即時報導

+ 廣告

分享 1 分享



刑事局今天再次提醒，隨著人工智慧（AI）興起，伴隨AI技術出現的深偽技術（Deepfake）被詐騙集團利用，假冒知名投資名人進行詐騙活動，包括名人謝金河、吳淡如、盧嫻俐、胡睿涵、胡立陽等人，都被後製成虛假影像從事詐騙，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和社會危害。

刑事局說，深偽技術是利用AI生成虛假影像或聲音技術，能夠逼真模仿特定人物的外貌和聲音。詐騙集團利用這項技術，製作假冒投資名人的影片或音頻，在網路上發布詐騙廣告，誘騙受害者進行投資，受害者投入夠多金額，詐騙集團就以各種理由拒絕出金，將受害者的財產據為己有。

詐騙集團利用深偽技術可能出現的詐騙手法，包含：



面對AI所生問題 各國如何應對？



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 及不實性影像罪章

刑法增訂

- 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6「要在機器上重現人類智慧」。

刑法第319-4條

-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各國 AI 相關法律

- ◆ 2019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通過「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 2019在歐盟「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
- ◆ 2021年歐盟於提出「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 ◆ 2022年美國「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
- ◆ 2022年加拿大提出「人工智慧資料法草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Act）
- ◆ 2023年美國「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AI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推動人工智慧。

歐盟人工智慧法案 (AI Act)

- 據歐盟執委會本年8月1日新聞稿，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I Act)於本年8月1日生效。
- 最小風險
- 有限風險
- 高風險系統
- 不可接受之風險
- 違規罰款

•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4c714d85-ab9f-4b17-8335-f13b31148dc4>

**公共政策**
網路參與平臺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常見問題 登入

想提議 來附議 眾開講 來監督 找首長 參與式預算 協作會議 參與審計 縣市專區

◁ 首頁 • 法令草案預告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預告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教育科技文化 主(協)辦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預告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發布於 2024-07-15 截止於 2024-09-13 討論(尚餘 25 天)

8 留言 ★ 3 關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科會前字第1130048999號

主旨：預告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旨揭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國科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nstc.gov.tw/>) 「草案預告」區。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臺灣「AI 基本法草案」

- 臺灣的 AI 基本法草案共計 18 條條文。
- 草案亦揭示了 7 大原則。
-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第二條：「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一定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可為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經過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與演算法（algorithms）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 (such as predictions, content, recommendations, or decisions) 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

臺灣「AI 基本法草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第三條：

1. 永續發展與福祉：A I 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
2. 人類自主：A I 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
3. 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A I 應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
4. 資安與安全：A I 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臺灣「AI 基本法草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第三條：

5. 透明與可解釋：對 AI 產出的資訊作適當的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提升可信任度。
6. 公平不歧視：應盡量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或歧視風險。
7. 問責：須承擔相應的責任。



AI 與現行 法律之衝突



A I 倫理問題

- 擴大偏見
- 差別待遇
- 符合人類的道德規範？
- 貧富差距

首頁 > 科技

不只自己開、還會自動閃！全台北第一輛自駕巴士將在半夜上路

邱莉燕

2020-06-29 瀏覽數 90,550+

- <https://www.gvm.com.tw/article/73466>



A I 侵權問題

- 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SA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的分類，可將自動駕駛分為五個等級，當自動化程度越高，駕駛人所能掌控程度越低，也代表AI系統控制程度越大。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各種層次的自動駕駛技術可能同時並行，因此，使用不同層次的自動駕駛技術的自動駕駛車輛如果發生事故，肇事責任的分配，也將成為重要的課題。

A I 侵權問題

自動駕駛



A I 侵權問題

- ◆ 當事故發生時，傳統上我們認為具有過失的駕駛人理應負擔侵權責任.....
- ◆ 但當涉及自動駕駛車輛所引發之車禍時呢？
 - 主體？
 - 民事責任？
 - 刑事責任？

A I 隱私權問題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

A I 隱私權問題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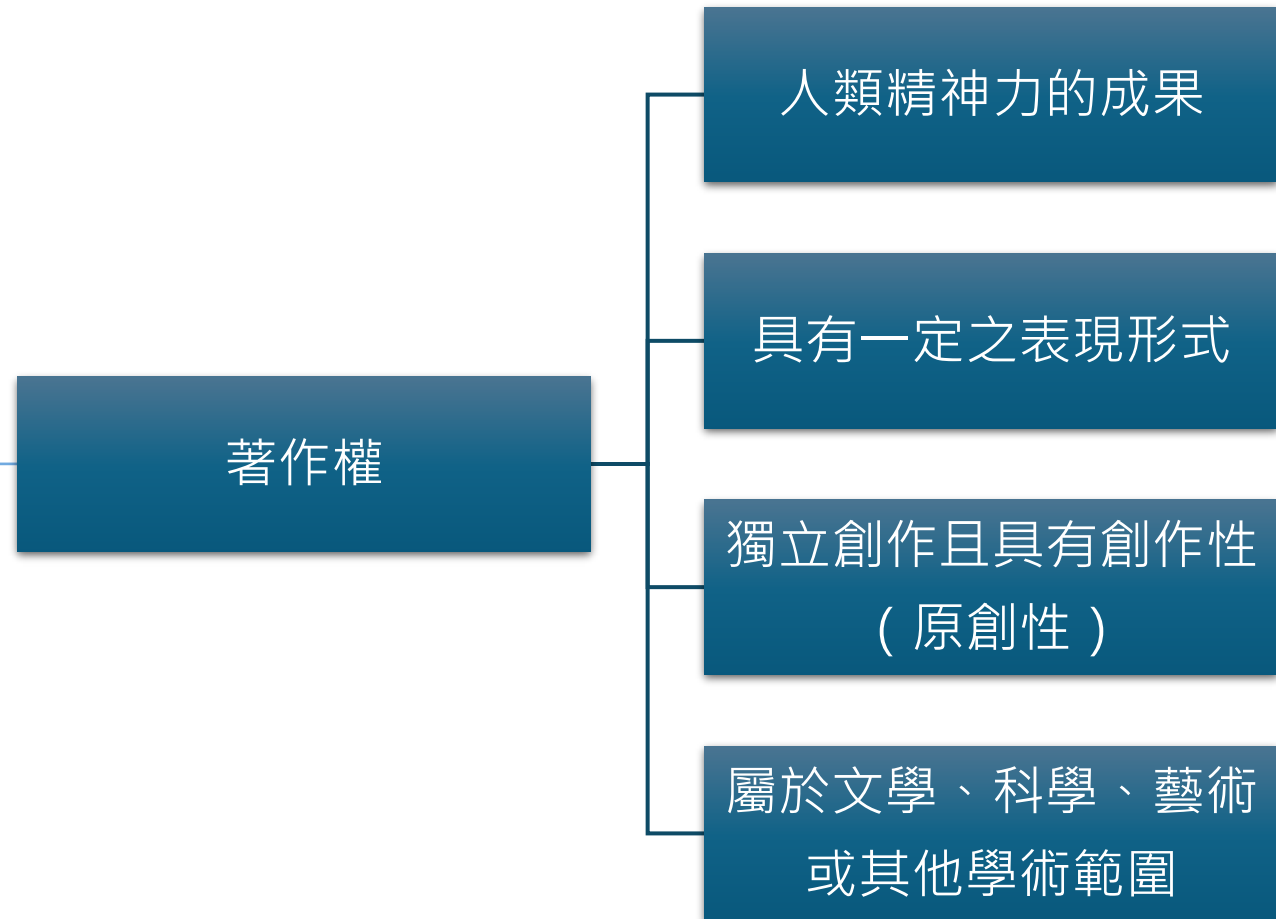
「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 現行 A I 的隱私權問題？



AI 的智慧 財產權問題

著作權之 保護要件



著作權之要件

獨立創作

- 從無至有，完全未接觸他人著作
- 雖曾參考他人著作，然其創作後之著作與原著作在客觀上已可區別，非僅細微差別

原創性

- 創作性則並不必要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

著作權之 保護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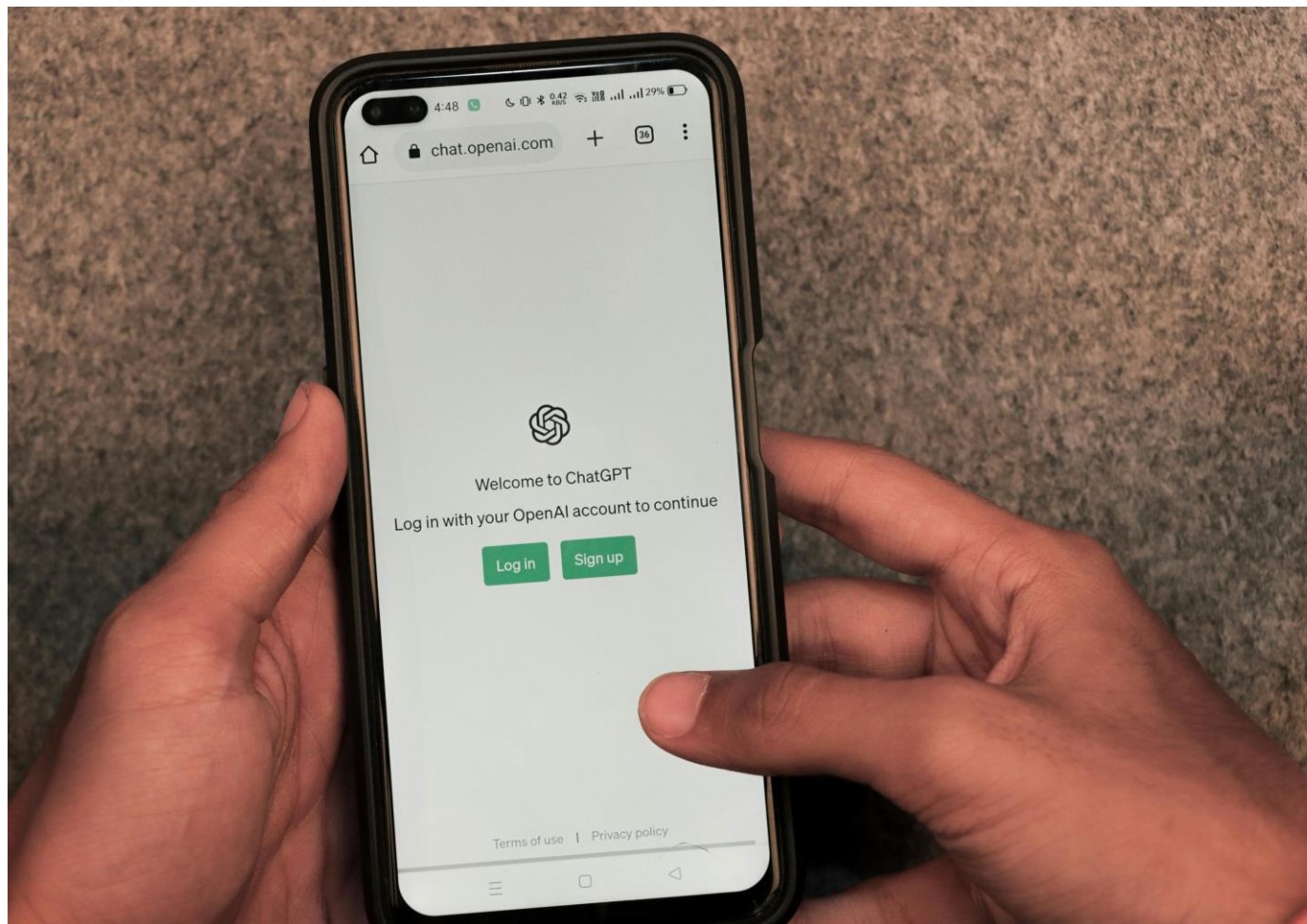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

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
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
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
發現。

➔ 1. 著作權法所保障者為觀念之**表
達方式**而非觀念之本身。

2. 「觀念」、「概念」不受著作
權法保護

生成式 A I



取自免費圖庫pexels

生成式 A I

- ◆ AI能否為著作人？
- ◆ AI之著作有無原創性？

生成式 A I

原創性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75號判決：
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著作權法第9條所列除外），凡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即係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著作權法對於創作本身要求「原創性」之程度不高，僅須有微量程度創作而足以展現創作者之精神作用即可。就照片而言，攝影者在拍攝時如針對選景、光線決取、焦距調整、速度之掌控或快門使用等技巧上，具有其個人獨立創意，且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其拍攝之照片即屬攝影著作而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生成式 A I

◆ 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

◆ 人工智慧獨立創作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22年10月 31日電
子郵件1111031解釋：

「一、依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2款及第
10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
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換言之，著
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
受到著作權的保護。」

生成式 A I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070420函：
「 AI (人工智慧) 是指由人類製造出來的機器所表現出來的智慧成果，由於AI並非自然人或法人，其創作完成之智慧成果，非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但若其實驗成果係由自然人或法人具有創作的參與，機器人分析僅是單純機械式的被操作，則該成果之表達的著作權由該自然人或法人享有。」

著作權侵害解析

一、著作種類

二、違反行為

三、有無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44條
至第65條合理使用)

生成式 A I

◆ 經濟部智財局2023年6月16 日經授智字第11252800520號函

◆ 重點摘要：

1. ChatGPT (生成文字) 、Midjourney (生成圖像) 等生成式AI模型，於蒐集資料訓練階段，可能會有「重製」原始著作之情形，除有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2. AI利用者是否有著作權：視AI利用者是否有投入精神創作及是否僅重現用以訓練AI之原著作。
3. 具體是否侵權，個案判斷。

(此函未能於智財局之著作權函釋系統中檢索到，故參考自：熊全迪，淺談當前人工智慧發展的若干重要法律議題及法制展望，全國律師，頁46-47)

生成式 A I

是否構成著作權法定義的「重製」行為？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生成式 A I

是否構成著作權法定義的「重製」行為？

◆ 經濟部智財局2023年6月16 日經授智字第11252800520號函

1. AI利用人單純下指令之情形。
2. AI 生成內容僅係將訓練資料中之原始著作再現，AI利用人將該內容作商業利用之情形。

生成式 A I

是否有「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第2項：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轉化性利用？



AI 相關實 際案例解析

中國大陸法院之 AI 著作權案例

深圳騰訊vs盈訊科技

◆ 案件事實：

深圳騰訊以Dreamwriter自動撰寫報導，惟其中一篇文章遭盈訊科技於未經深圳騰訊同意或授權之情形下，擅自發布到其營運之網站。

◆ 法院認定：

本案文章具備獨創性，係「文字作品」。
本案文章為法人作品。
被告未經許可向公眾提供，構成侵權。

中國大陸法院之 A I 著作權案例

◆ 案件事實：

2023年中國大陸 A 女使用Stable Diffusion模型，生成數張人像圖片，發布於社交平台。某自媒體帳號發布的文章使用了 A 女的圖片。

◆ 法院認定：

涉案圖片具備「獨創性」要件。

涉案圖片屬於美術作品。

被告未經許可發布涉案圖片侵害原告資訊網路傳播權。

被告去除浮水印侵害署名權。



反省與 未來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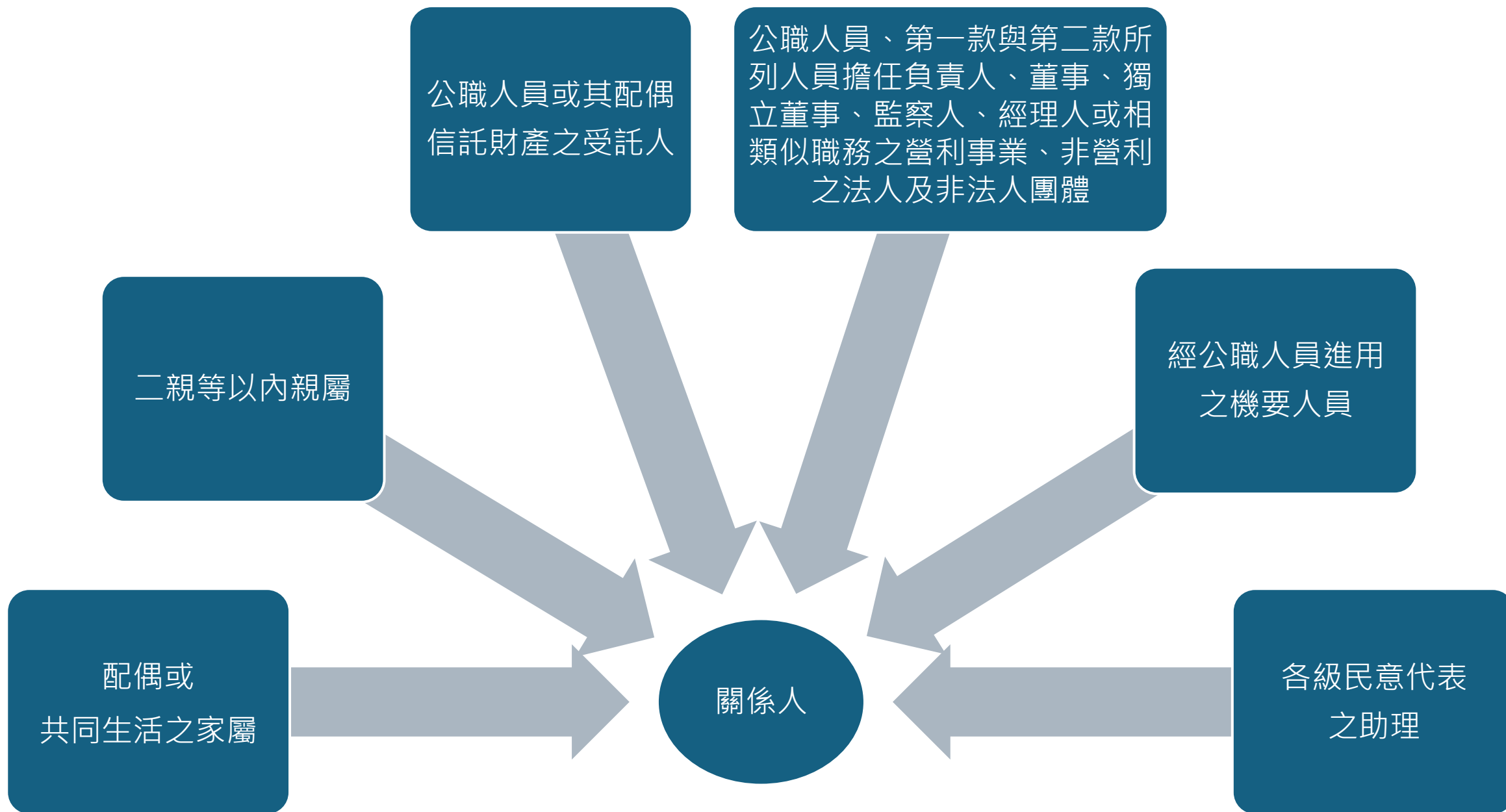


利益衝突迴避 與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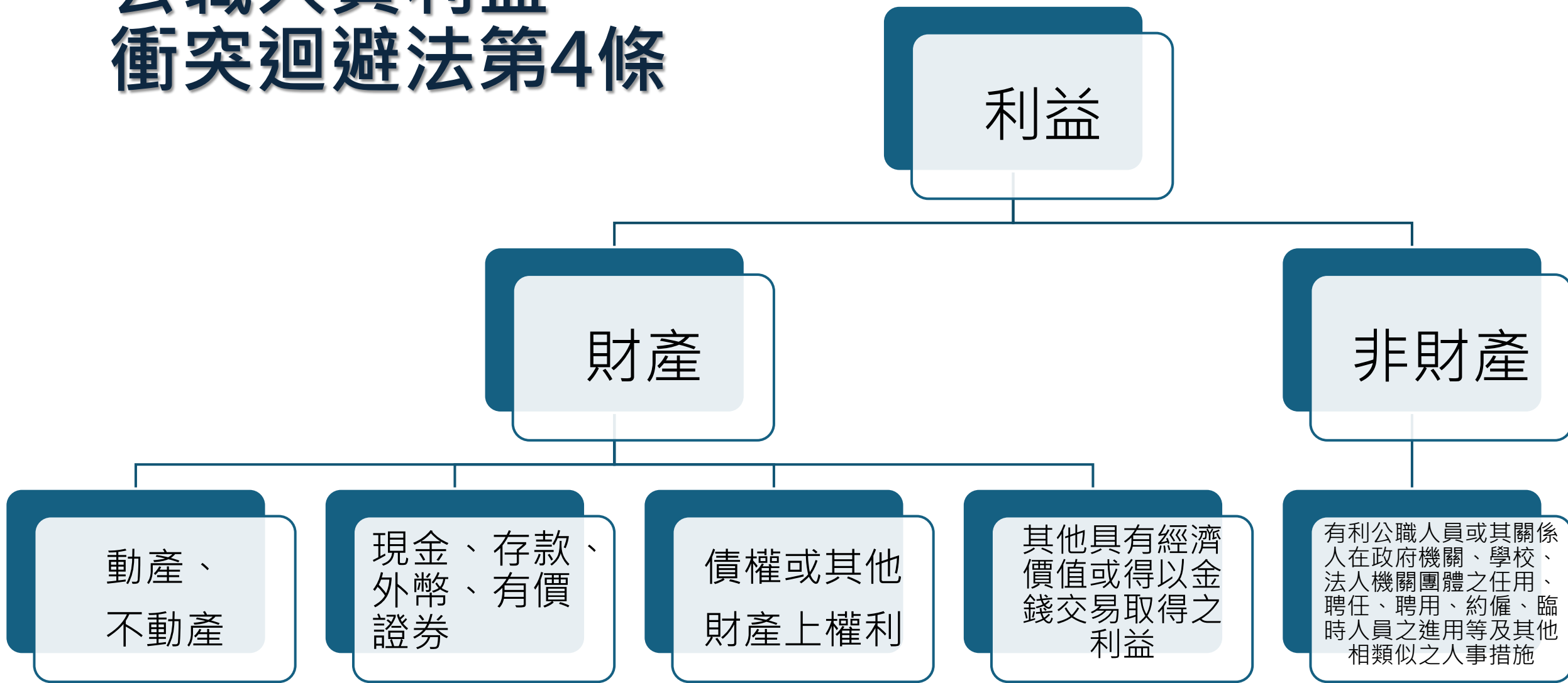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總統、副總統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政務人員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4條



迴避方式

自行
迴避

申請
迴避

職權
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13條第1項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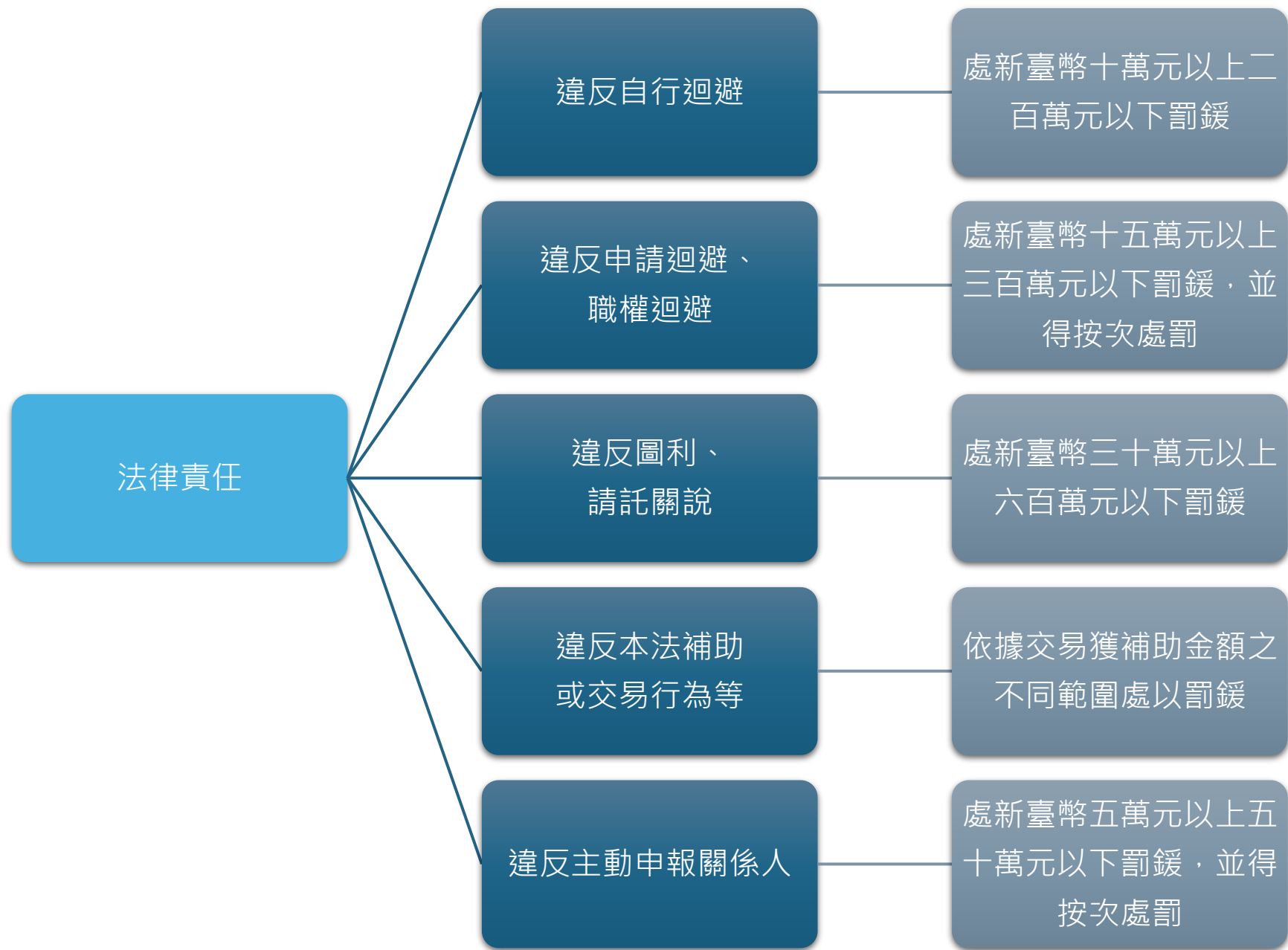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相關案例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庭 113 年度簡字第 117 號判決：

「原告自109年1月31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擔任○○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局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所定之公職人員。

原告分別於109年9月9日、109年9月24日、110年4月16日、111年1月10日，4次向關係人異相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異象公司）採購紅酒作為禮品、餐敘或摸彩之用，並以首長特別費核銷其採購紅酒之費用，分別為9,450元、4,410元、1萬5,750元、1萬8,900元，交易金額合計4萬8,510元，被告認原告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異象公司獲有財產上利益之情事，核有違反利衝法第12條規定，被告爰依……裁處原告罰鍰40萬元。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被告以113年1月25日院台訴字第1133250006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17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點：

(一) 財產上利益：

- 1.可得財產上利益一百萬元以下：三十萬元。
- 2.可得財產上利益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三十萬元為基準，可得財產上利益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三萬元。增加價額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 3.可得財產上利益二千萬元以上：六百萬元。

(二) 非財產上利益

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三十萬元。 2.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調動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六十萬元。 3.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陞遷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六十萬元。



Thanks!

<http://www.louisilf.com/>

*LOUIS &
CHARLES*
Attorneys at Law